

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二楼接待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金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》。

2016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义务、勤勉尽责，基本完成了各项任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